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951100 死亡證字：95110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李開湖	(二) 性別 ☒ 男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511183 外國籍 ☐ ② 護照號碼 ☐ ③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 戶籍地址	高雄市 三民區 同德里1鄰九如二路7號8樓-3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40年 07月 15日 00時 00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113年 06月 19日 01時 04分		
(七) 死亡地點 及場所	高雄市 左營區 大中一路386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 至死 亡概 略時 間	4天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、 <u>吸入性肺炎</u>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: <u>末期腎臟病, 高血壓, 副甲狀腺亢進</u>			數年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醫師姓名: 陳信佑 電子簽章 證書字號: 醫字第 043103 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高雄榮民總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高市衛醫字第0602030026號 醫療院所代碼: 0602030026 院所地址: 81346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醫師證書 醫字 043103 院長陳金順 中華民國 113年 6月 19日	

□ 依戶籍法第14條及
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
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序號:95110020240619155616HA35